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23号》关于核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公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文,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公告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按《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沈阳化工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按4.55元/股的价格收购118,410,010股沈阳化工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30个自然日。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4月13日。

目前,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票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沈阳化工,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沈阳化工所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中国化工
被收购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	沈阳化工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0698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118,410,01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92%

2、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4.55元。

沈阳化工挂牌交易股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1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溢价10.17%。

3、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4月13日。

4、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支付。

5、要约收购编码

本次要约收购编码:990032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3年3月15日公告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3年3月15日开始要约收购。

2、沈阳化工董事会于2013年4月3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暨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沈阳化工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3、收购人于2013年3月25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4月9日分别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沈阳化工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全国要约收购期间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zse.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2013年4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为9,865,417股,沈阳化工股东146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没有超过收购人收购数118,410,010股的情形,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9,865,417股沈阳化工股份。

沈阳化工股票(000698)自2013年4月17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票型基金、新股申购个人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1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3,581,5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5,372,3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所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2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08*****211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783,680	44.23		137,891,840	137,891,840	413,675,520	44.23											
2	08*****207	北京博大万邦国际中小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	8.02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8.02											
3	其他内部股	234,296,960	35.97		112,148,480	112,148,480	336,445,440	35.97												
4	境内法人代码	209,796,960	33.64		104,898,480	104,898,480	314,695,440	33.64												
5	境内自然人	14,300,000	2.33		7,250,000	7,250,000	21,750,000	2.33												
6	无差别投票权	347,797,907	55.77		173,898,953	173,898,953	931,521,690,860	55.77												
7	人民币普通股	347,797,907	55.77		173,898,953	173,898,953	931,521,690,860	55.77												
8	三类股东	623,581,587	100		311,790,793	311,790,793	935,372,38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35,372,38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10股净收益为0.441085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数量及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咨询联系人:王山

咨询电话:010-89107777-6218

传真电话:010-80107261-6218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5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票型基金、新股申购个人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每10股派0.67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融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1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3,581,58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5,372,3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4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所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对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的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办理,并在实施前3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0

股票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0

股票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0

股票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20